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6 日	1、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2、审阅了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1 日	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7 日	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3 日	1、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通过了京能置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	1、通过了京能置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创世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的议案。 2、通过了京能置业关于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3 日	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6 日	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1 日	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计委员会年审工作情况

（一）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讨论，最终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

（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三）审计过程中，事务所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发函督促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事务所认真细致的沟通了审计过程中相关重要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四、内部控制工作

2015 年，公司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业务发展与内控建设两手抓，通过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了内部控制体系工作的有序开展。期内，公司重点对内部审计、招标采购、全方位对标等管理职能模块的相关标准文件进行了修订，共修订 38 个管理标准，废除 4 个管理标准，新增 5 个管理标准，进一步完善了管理、运行流程。组织开展了内控评价、内控检查、内控审计等多项工作，最大限度查找内控执行中的缺陷，规避公司运营中的各类风险，保证公司的

正常运营和发展。目前，内控体系正在有效运行，基本适应现阶段的管理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负责公司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 2014 年度公司的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初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京能置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